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QZFY-ZB-2025-039

买 方: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卖 方: 西安格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供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二标段（古渡家园小学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并以价格小写：¥3789285.32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一批次总价款：¥2196389.32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

一批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约¥44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约¥880000.00 元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约¥876389.32 元。

二批次总价款: ¥1592896.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二批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约¥3185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约¥637200.00 元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约¥637196.00 元。

6、交货期: 一批次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二批次设备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五份, 其中, 卖方一份, 买方三份(秦都区教育局二份、使用单位一份), 秦都区财政局一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实施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

邮 编: 712000

电 话: 029-33371818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卖方名称: 西安格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号2幢2单元
20108室

邮 编: 710000

电 话: 1870088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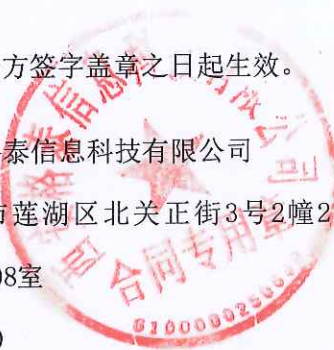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 号: 370002370920001256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